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英文名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存在破产风险,公司就法玛科投资事项及相关债权进行计提减值,该事项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下降 5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现因对参股公司法玛科计提减值准备而发生财务数据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33,424,477.65	433,424,477.65	351,109,348.43	23.44
营业利润	97,285,213.43	50,254,872.31	117,157,664.42	-57.10
利润总额	124,219,673.66	77,189,332.54	152,060,253.73	-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90,644.11	63,811,399.40	128,578,881.86	-5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3,253.15	29,274,008.44	83,428,800.87	-6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53	1.07	-5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57	9.53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592,659,962.92	1,547,780,718.21	1,448,490,893.74	6.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4,946,664.58	1,420,067,419.87	1,381,023,990.59	2.83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1	11.83	11.51	2.78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减值类型	账面余额	修正前: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修正后: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对利润影响	备注
应收账款-法玛科计提坏账准备	15,156,453.06	7,200,333.37	15,156,453.06	-7,956,119.69	全额计提
预付账款-法玛科计提坏账准备	10,511,160.62		6,384,523.02	-6,384,523.02	报告期后至本公告日,法玛科向公司交付产品 33.74 吨,未交付部分全额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法玛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689,698.41		32,689,698.41	-32,689,698.41	全额计提
合计-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		7,200,333.37	54,230,674.49	-47,030,341.12	
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		6,120,283.36	52,079,578.08	-44,879,244.71	

本次业绩修正因对参股公司法玛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发生,如法玛科进入破产程序,将对公司造成投资损失 32,689,698.41 元,债权损失 14,340,642.71 元,合计 47,030,341.12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后对利润表的影响为 44,879,244.71 元。具体计提减值明细如下表: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数据仅对法玛科事项影响预估,不涉及其他因素或其他数据调整。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并且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测算,与会计师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背景概述

法玛科系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目前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加工产品生产销售。

投资法玛科是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主要服务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该领域高度全球化,海外主要客户系雀巢、达能、新莱特等全球知名跨国企业,上述海外大客户在东南亚及澳新建有工厂,因此开发法玛科泰国工厂,将其定位为公司粉剂海外代工厂,发挥法玛科泰国工厂的区域优势,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

另外,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客户使用鱼油粉占比超过 40%,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对鱼油粉的年需求量超过 1,500 吨,因此开发鱼油粉供应链是公司开拓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存量市场、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全球初制鱼油资源集中在北大西洋、阿拉斯加一带及澳新地区,鱼油粉微胶囊技术则集中在欧洲、澳新及北美地区。法玛科系澳大利亚企业,具有 CSIRO(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微胶囊包埋技术授权,掌握一定的鱼油资源,因此基于客户、市场的高度重合性和鱼油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法玛科。

(二)投资情况

1、第一次投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经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对法玛科进行首次投资,投资金额价款共计 306 万美元,认购法玛科 226,667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200 万美元,于 2020 年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106 万美元。首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法玛科 14.46%的股份。

2、第二次投资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经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对法玛科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 370 万美元,认购法玛科 274,074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70 万美元,于 2022 年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3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法玛科 27.20%的股份。

增资前,公司获悉法玛科泰国工厂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已经获得全球知名客户如帝斯曼、达能等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供货订单,但因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囤货周期长等客观因素,法玛科经营存在现金流紧张问题,故为支持其长久持续发展,对其进行增资并按照协议完成了两笔投资款支付。

(三)业务往来情况

1、业务类型及审议程序

公司与法玛科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商品以及采购服务和劳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每年根据预计发生金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具体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法玛科销售 ARA 油剂及 DHA 油剂产品形成。法玛科核心技术为微胶囊粉剂产品开发及包埋技术,因其自身不生产 ARA 和藻油 DHA 油脂产品,由公司向法玛科销售油脂产品,供其自身销售、试验使用以及加工粉剂产品使用。公司根据法玛科订单对其供货,并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因法玛科经营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造成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玛科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5.65 万元。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法玛科采购鱼油粉业务形成。由于鱼油等原材料紧缺、供应链较长,因此公司向法玛科预付采购鱼油粉产品货款,保证其按期供货;目前公司国内鱼油粉业务开发取得一定进展,客户陆续完成样品前期评估、进入稳定性测试,并向部分客户的成人奶粉产品实现少量销售;2022 年底,公司根据 2023 年国内客户对鱼油粉需求的预测,向法玛科预定鱼油粉 75 吨,预付货款 150 万美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交付鱼油粉产品 1.8 吨,预付账款余额 1,051.12 万元,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共交付鱼油粉 33.74 吨。

根据法玛科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法玛科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59 万澳元(人民币 4,122.64 万元),其中,向公司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535.77 万元。

(四)风险事项发生原因

2022 年 7 月,法玛科再次对公司以补充其运营资金为由提出增资请求;公司了解到法玛科其他股东均未有增资计划,谨慎起见,公司要求法玛科重新论证商业模式、经营发展计划。

2023 年 3 月初,公司收到法玛科 CEO Guy Drummond 邮件,获悉法玛科由于运营资金短缺已经十分严重,若公司不能于 3 月 16 日前决定对法玛科进行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法玛科董事将申请执行澳大利亚破产清算程序,该程序仅需几周完成。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决定不再对法玛科增资,亦不能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组建包括投资、业务及法务在内的专项工作组与法玛科及其他股东进行磋商,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预计短期内法玛科财务状况难以改善,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该情况下公司需对法玛科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法玛科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

四、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应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造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除此之外,本事项将不对公司 2023 年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及部署,紧抓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新国标实施及国际市场帝斯曼专利到期两大发展机遇,继续夯实"一主两翼"业务基础,巩固并提升人类营养领域市场地位,积极开发海外大客户,持续布局合成生物学底层技术,加快推进新产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展开内部自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完善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提高相关业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亚太")对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英文名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于 2021 年 9 月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37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法玛科 27.20%的股份。

●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因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布局全球供应链、缓解粉剂产能紧张问题,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对法玛科进行首次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法玛科 14.46%的股份。2021 年 9 月,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及法玛科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对法玛科进行增资,合计认购法玛科 274,074 股股份,增资总金额为 370 万美元(2,348.43 万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 13.50 美元/股;本次认购款项已分批支付完毕,公司目前合计持有法玛科 27.20%的股份。

因首次投资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涛先生系法玛科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已达 1%以上,但未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法玛科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玛科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3、主要股东:Pharma mark 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24.12%,嘉必优亚太持股 27.20%,Bio 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以下简称"BSM")持股 15.53%,Nutra Gen Pty Ltd 持股 15.21%,Malee Pty Ltd 持股 12.17%。

4、实际控制人:Guy Drummond

5、注册地址:HALL CHADWICK, Level 40,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6、主要生产经营地:32 Killeaton Street, STIVES NSW 2075

7、主营业务:负责 IntEncap?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技术平台商业化,主要生产微胶囊粉末化产品,应用于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食品领域。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967.26 万澳元,净资产为 234.55 万澳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4.59 万澳元,净利润为-515.20 万澳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法玛科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商品以及采购服务和劳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并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每年根据预计发生金额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 13.50 美元/股,该价格与公司 2018 年首次投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与法玛科 2019 年新增投资者 BSM 投资价格一致。

本轮增资前,经公司了解,法玛科泰国工厂改造建设进展情况良好,粉剂产品研发符合预期;同时,BSM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法玛科进行投资,投资价格亦为 13.50 美元每股;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继续以 13.50 美元/股的价格向法玛科增资。

本次增资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结合法玛科历年股权认购价格及法玛科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认购方: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营养有限公司(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Pharma mark Australia Pty Ltd、Bio 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Nutra Gen Pty Ltd、Malee Pty Ltd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每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3.50 美元,认购总价款为 370 万美元,认购股份总数为 274,074 股。其中,首批认购股份数为 148,148 股;后续认购股份指首批认购之后可以通过后续一批或多批认购股份,其总股份数不超过 125,926 股(不包括首批认购股份)。

(三)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首批认购股份完成

在完成日,认购方必须认购首批认购股份,立即以即时可用资金向标的公司缴付有关认购价 200 万美元,并签署及执行为实施、完成及注册认购方发行首批认购股份所需的任何事宜。

标的公司在完成日期或紧接完成日期之前,确保公司董事举行正式会议并通过决议,根据协定向认购方发放首批认购股份;在首批认购股份发行后,立即按照《章程》的规定,将认购人登记在公司会员名册内,成为首批认购股份的持有人,并于完成后两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交付首批认购股份。

2、后续认购股份完成

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关于召集新一轮后续增资的通知书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认购方必须按照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的认购股份(该股份数不得超过后续认购股份数的总数),立即以即时可用资金按每股 13.5 美元的价格向标的公司缴纳认购价款,签署及执行本公司为实施、完成及注册认购方发行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的认购股份所需的任何事宜。

标的公司在后续认购日期或紧接该日期之前,应确保举行公司董事的正式会议并通过决议,根据本协定向认购方签发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召集的认购股份;在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召集的认购股份数发行后,立即按照《章程》的规定,将认购人登记在公司会员名册内,成为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召集的认购股份的持有人;以及于完成后两个营业日内向认购方交付后续增资通知书确认召集的认购股份。

(四)协议生效条件

待以下各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指认购方和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协议签署日期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符合后,方可作实完成:

1、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均未禁止交易文件内所预期完成的任何交易,以及保证人就完成交易文件所预期交易须获得的任何政府主管机关或政府主管人员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与合法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有关的同意,以及任何豁免条件、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出售权或回购权),包括须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必要的批准并自完成起正式取得交易文件并生效,相关关证据应已送达认购方;

2、认购方就完成交易文件所预期的交易须取得的任何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应已于完成时正式取得交易文件并生效,有关证据应已交付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批次支付完毕本次认购价款 370 万美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市场是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该领域是高度全球化的市场,主要客户系雀巢、达能、新莱特等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并且澳洲是全球重要的奶源地,因此全球化是公司长期以来的重要发展战略。在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参股法玛科,开发法玛科泰国工厂,将其定位为公司粉剂海外代工厂,发挥法玛科泰国工厂在东南亚市场的地域优势,帮助公司持续优化全球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基于法玛科泰国工厂建设符合预期的事实,本次增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法玛科进一步改进产能、提升工艺及检测等能力,夯实其供应链基础,存在增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2022 年公司支付第二笔投资款前获悉,法玛科泰国工厂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已经获得全球知名客户如帝斯曼、达能等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已取得部分客户采购订单。但因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囤货周期长等客观因素,法玛科经营存在现金流紧张问题,故为支持其长久持续发展,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支付了第二笔投资款。

另外,法玛科鱼油粉业务,对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开发 Ω-3 系脂肪酸产品等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对公司加强客户服务具有积极作用。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法玛科存在破产清算风险,经研究评估,公司需对法玛投资事项及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后续关联交易的管控措施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未能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将在后续的关联交易管控方面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加强相关人员有关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关键人员识别关联方的能力;二是,完善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建立各级部门之间的多人识别流程;三是,定期组织内部自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苏小禾鉴于 2021 年 9 月上述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之时,尚未任职公司董事,对议案内容无法提供表决意见并选择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投资的交易背景、决策过程以及协议内容,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球化业务布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并结合法玛科历年股权认购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独立董事集体讨论,同意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对参股公司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被担保人名称: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64.6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公司、华煦贸易、无锡盛邦、武汉华培、无锡盛迈克(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等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4.56%	30,964.60	50,000	44.2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58.5%	86.59%	0.00	10,000	8.8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74%	0.00	20,000	17.7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84%	14.00%	0.00	5,000	4.4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在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如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授信期内新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民用航空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2.48	32,337.08
负债总额	17,494.10	24,11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22.81	6,990.84
流动负债总额	17,479.46	24,111.74
净资产	7,698.38	8,225.35
营业收入	78,266.90	53,248.46
净利润	1,960.67	526.96
资产负债率	69.44%	74.56%

经公司综合评估,华煦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二)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0,142.55	27,482.87
负债总额	23,859.41	23,797.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00.00	5,663.00
流动负债总额	23,425.21	23,554.86
净资产	6,283.14	3,685.07
营业收入	26,070.12	8,969.52
净利润	-1,790.82	-2,598.07
资产负债率	79.16%	86.59%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华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武汉华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59.38	57,302.61
负债总额	8,185.90	17,614.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884.75	16,308.78
净资产	36,873.49	39,688.58
营业收入	28,742.17	24,141.99
净利润	3,048.55	2,706.66
资产负债率	18.17%	30.74%

经公司综合评估,武汉华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园 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迈克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4%的股权。

无锡盛迈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83	8,461.50
负债总额	957.67	1,184.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57.67	1,184.21
净资产	6,474.16	7,277.29
营业收入	6,799.39	3,917.45
净利润	1,512.40	803.12
资产负债率	12.89%	14.00%

经公司综合评估,无锡盛迈克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预计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用途:为被担保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特殊担保事项:不涉及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中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3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3/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冯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2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6,890,000 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佳	否	7,800,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2.2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7,800,000	/	/	/	/	/	68.88%	2.28%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67,080,000	48.07%	19.58%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1%	0	7,800,000	68.88%	2.2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1%	12,010,000	12,010,000	48.64%	3.51%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79,090,000	86,890,000	49.49%	25.3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3 月 18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6,447,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回购最高价格 18.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41 元/股,回购均价 16.4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00,355,57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447,2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1%,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23,588,456	5.13	123,588,456	5.13
无限售股份	2,287,531,037	94.87	2,287,531,037	94.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6,447,273	1.51
股份总数	2,411,119,493	100	2,411,119,49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447,273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85,154,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49,08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03/23	2023/03/23	2024/07/2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2.56	0.7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70,000	否	否	2020/06/23	2023/03/16	2024/07/26		1.71	0.4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170,000							4.27	1.17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49,080,000	49,080,000	17.21	4.71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